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4-C3-310306-GXXD

采购单位（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百色市精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等；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四）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培训费（课本、资料、耗材等一切相关培训费）、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劳务费、学员意外险、场地费、租车费、宣传费、税费、验收费用以及可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二）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000 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保证履行服务合同时，乙方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具体工作内容

2024 年在隆林各族自治县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主题，聚焦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点开展提高技术技能水平和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2 项主要工作，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全县围绕粮油主题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全年全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的 60%。

（一）重点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开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围绕全产业链

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优先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训。准确遴选培训对象，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服务粮油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粮油农产品的加工工艺、植保防治、质量安全、耕地保护、等相关技术服务培训。粮油相关内容培训人数 653 人，其中油菜培训专项 70 人。重点开展以下专项培训：

- 1、水稻单产提升培训。组织开展水稻单产提质增效专项培训，助力水稻扩面增产。
- 2、大豆单产提升培训。加强大豆生产关键技术培训，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
- 3、玉米单产提升培训。开展玉米高产增产技术模式应用和技术技能培训。
- 4、油菜产业发展培训。在油菜种植重点村开展一期油菜种植及加工关键技术组织培训，培训人数 70 人。
- 5、豇豆质量安全控制培训。要联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种植业管理部门组织豇豆种植户开展豇豆质量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二) 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高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带头人培训人数 60 人。

第六条 培训数量

粮油相关内容 583 人，油菜 70 人，带头人 60 人，共计 713 人。

第七条 跟踪服务

做好高素质农民发展情况跟踪监测，建立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参训学员的发展动态、产业需求、荣誉奖项等信息。培训结束 1 年内，对不少于 50% 的培育学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跟踪指导，其中现场指导不少于 1 次。上一年度参训学员重复培训跟踪率应不少于 10%。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积极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优惠政策，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引导有能力的学员积极申报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等；支持高素质农民参加论坛、展会、技能比赛和农产品交易活动等；支持高素质农民领办创办产业联合体，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强化示范引领，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辐射带动作用。

第八条 交付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服务工作。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49 号。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和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开班程序后,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二)服务过程中可按培训进度申请进度款(进度款最高不超过项目合同总价的70%)。

(三)完成合同约定的培训目标任务,由成交供应商将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报采购单位审核无误,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支付程序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90%。剩余培训费用10%待成交供应商开展项目跟踪服务完成,将跟踪服务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报采购单位审核无误后申请支付。

第十一条 验收

本培训服务项目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考评、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培训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按返工费用的10%偿付甲方的损失,但赔偿限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

(三)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世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以分包或转包形式交付第三方执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合同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百色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百色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 (三) 培训教学方案;
- (四) 承诺书;
- (五)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章): 百色市精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地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249号	单位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一路29号金都商业街C段二楼(金都美食城大门旁左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黄彩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北江 委托代理人: 孙世国
电话: 0776-8202188	电话: 13398572259
电子邮箱: llxnycj2023@163.com	电子邮箱: 243974680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账号:	账号: 2110600309300032639
邮政编码: 533400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谭彩森	2024年10月31日

注: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合同附件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一）培训内容方面

- 提供全面且实用的农业知识与技能培训，涵盖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
- 培训内容紧跟农业市场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定期更新课程。

（二）培训师资方面

- 配备专业的、经验丰富的培训教师团队，包括农业专家、技术骨干等。
- 确保教师具备良好的教学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深入浅出地讲解知识。

（三）培训方式方面

- 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如课堂讲授、实地操作、案例分析、线上学习等。
- 提供充足的实践机会，让学员在实际操作中掌握技能。

（四）培训服务方面

- 为学员提供良好的培训环境和学习设备。
- 及时解答学员在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培训效果方面

- 努力提高学员的农业生产经营能力和综合素质。
- 协助学员将所学知识应用到实际生产中，促进增产增收。

二、服务期责任：

（一）培训课程提供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的课程内容和标准，准备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课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材、讲义、课件等。
- 2.确保课程内容具有实用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训的目标和要求。
- 3.根据学员的实际情况和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课程内容及教学方法。

（二）培训师资责任

- 1.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授课，保证教师在服务期内按时到岗，认真履行教学职责。
- 2.对教师进行培训和管理，确保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如教师教学质量不达标，应及时更换。
- 3.建立教师与学员的沟通机制，及时解答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培训组织与管理责任

- 1.制定合理的培训计划和教学日程安排，确保培训课程的顺利进行，如有调整需提前通知学员。
- 2.负责培训场地的安排和布置，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包括教学设备的正常运行。
- 3.做好学员的考勤管理和学习记录，及时向委托方反馈学员的学习情况和表现。
- 4.组织学员进行实践教学和实习活动，确保实践环节的安全和有效性。

三、其他具体事项:

(一) 培训教材

- 选用权威的农业专业教材。
- 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写的实用案例集。

(二) 培训场地

- 可利用当地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及村委会议室等固定场所。
- 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农业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养大户等实地场所进行现场教学。

(三) 培训考核

- 采用理论考试与实践操作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 注重对学员实际应用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评估。

甲方(章)隆林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31日

乙方(章)百色市精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注:附件格式可另自拟,无附件时不填。